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於2020年4月2日與A Barcs & Co Nominees Pty Ltd(「A Barcs」)訂立採購合約(「採購合約」)，A Barcs同意以5.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自浙江博尼購買4百萬個口罩。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收到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起訴狀」，得悉A Barcs對浙江博尼提出法律訴訟，指控浙江博尼違反採購合約，並要求(其中包括)(i)終止採購合約；(ii)浙江博尼須退還採購合約的款項(連利息)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ii)浙江博尼須賠償因運輸、倉儲及延遲交付所造成的損失分別約3.1百萬美元及48,0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5.9百萬元)。

浙江博尼正就上述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的董事計劃就該等申索提出強烈抗辯，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向A Barcs提出反申索。

本公司現時的所有業務仍維持正常運作。然而，由於浙江博尼正就該等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故本公司無法就該等申索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後續期間財務狀況的影響提供任何詳盡實質評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及澳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46.05元以及100澳元兌人民幣501.4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供參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1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星先生、王健先生及陳彥聰先生組成。